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云发改法规〔2018〕383号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公共资源 交易管理局关于贯彻落实《招标公告和 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州（市）发展改革委、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10号令，以下简称《办法》）已于2017年11月23日发布，并于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17〕2012号）要求，为做好《办法》贯彻实施工作，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发布媒介

（一）根据《办法》第八条规定，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

台（云南省）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www.ynggzyxx.gov.cn）承担全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功能，作为云南省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媒介（以下简称“发布媒介”）。

（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云南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应当通过各级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录入后交互至发布媒介核验发布，或直接通过发布媒介录入并核验发布。

（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要求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在其他媒介发布，不得非法设置发布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的障碍。发布媒介应按《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及时发布相关信息。

二、做好数据对接和共享工作

（四）发布媒介应当按照《办法》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0 号令）要求，切实做好平台接口对接、数据规范、接口改造等工作，确保数据信息传输的稳定性和正确率，并将信息同步交互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进行信息汇集共享。

（五）发布媒介不得收取或变相收取发布费用，并允许社会公众和市场主体免费、及时查阅招标公告和公示的完整信息，同时按照规定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发布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的数据电文不被篡改、不遗漏和至少 10 年内可追溯。

三、加强监督管理

（六）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招标投标行政监督管理部门、

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督部门应按照职能职责，依法对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加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同时，应当按照“放管服”要求和《办法》精神，结合《“互联网+”招标采购行动方案（2017-2019年）》（发改法规〔2017〕357号）各项任务要求，及时调整完善本地、本系统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相关制度，不得制定和发布违背《办法》及本通知要求的相关规定，坚决纠正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活动中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推进《办法》规定落到实处。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2018年4月3日

抄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4月8日印发

